财通资管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财通资管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9月4日证监许可【2026】248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募集规模上限：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5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上。

14、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衍生品的特定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到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若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财通资管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创业板指数增强A，基金代码：029296；C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创业板指数增强C，基金代码：029297。请投资人留意）。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仅发售本基金A类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发售，本基金C类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发售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30日；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100,050.5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50）/1.00＝99,751.40份

即：基金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99,751.4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100,050.5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三）认购的限额

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亲赴直销柜台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个人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问卷；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直销账户一：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直销账户二：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6980100102102747
大额支付号：309331006988

直销账户三：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200078801800005327
大额支付号：310331000189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在本基金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由指定经办人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直销账户一：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直销账户二：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6980100102102747
大额支付号：309331006988

直销账户三：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200078801800005327
大额支付号：310331000189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电话：400－116－7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联系人：胡燕
电话：0571－87659392
传真：0571－88268688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7,464,635,963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号富汇大厦B座8－9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傅诗洁、何倩男
电话：（0571）89720037、（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孙慧、熊梓炀
电话：（021）20568225、（021）20568211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电话：（0571）89720155
联系人：刘博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雅秋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赵梓云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财通资管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资管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0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4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41,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目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后预计金额为241,40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预计金额调整为237,47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预计金额调整为3,930万元。

上述预计金额调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承铁先生、曹翔先生、易斌斌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调整前）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调整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0.00	150.00	14.03	43.2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保函服务	市场价格	20.00	20.00	3.48	51.92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格	210,000.00	117,000.00	12,875.22	4,183.17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8,000.00	9,300.00	345.29	28,812.88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6,000.00	46,000.00	10,316.31	128.34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3,030.00	40,500.00	3,925.73	372.72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000.00	9,000.00	264.84	－
	湖南省金芙蓉通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	基金管理	市场价格	－	3,000.00	－	－
	湖南高速华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000.00	12,500.00	1,595.61	－
	小计			337,200.00	237,470.00	29,340.51	33,592.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30	1.11	23,373.34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服务或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0	2,000.00	954.00	5,434.98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联网技术服务费	0.45%＊通行费拆账收入	1,400.00	1,400.00	403.57	1,273.09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或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500.00	7.55	455.92
	小计			3,900.00	3,930.00	1,366.23	30,537.33
合计				341,100.00	241,400.00	30,706.74	64,129.6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罗卫华	3,000,000.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
2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彭剑	300,000.00	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168号6楼606室	各级公路工程（含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所属专业工程施工承包和劳务工程承包；交通工程设计、施工；交通信号灯安装、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公路工程、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设计；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服务；交通分流技术开发与运用；交通分流咨询服务；交通分流实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
3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蒋善国	11,000.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9楼910房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合成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密封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钢压延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
4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龚啸	500.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402室	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高速公路系统联网设计、安装、维护，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
5	湖南省金芙蓉通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	－	100,000.00	－	因本合伙企业暂未设立，相关信息将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高速资本有限公司拟向该合伙企业出资5.997亿元，占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为59.97%
6	湖南高速华达工程有限公司	李海樑	7,100.0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649号001栋13层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
7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向建军	12,000.00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路一段598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8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艾宣	5,000.00	长沙市开福区湘春路113号第9栋211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2,986,055.59	23,731,671.45	2,064,407.49	374,895.18
2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7,139.95	51,134.50	69,828.14	3,716.51
3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02,268.84	35,744.26	24,849.61	1,268.41
4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163,105.39	5,216.07	2,218.49	24.12
5	湖南高速华达工程有限公司	37,852.84	8,459.71	7,979.18	112.70
6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45,561.86	108,275.37	36,255.41	5,130.76
7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37,091.18	36,190.73	11,522.49	1,805.66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提供劳务或服务等，接受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或服务等。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各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4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分别为董事易斌斌女士、刘刚先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承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或目前在股东单位任职）唐承铁先生、曹翔先生、易斌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段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副总经理简历

段劲，男，1975年6月生，汉族，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科员、副部长，湖南省垄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工程部副部长、工程部部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湖南省金醴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湖南省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湖南省耒宜零道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兼）、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湖南德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湖南省低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2026年8月至今在公司负责养护管理、建设管理、主业投资管理、改扩建等工作。

段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查询，段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邓建华、蔡镇通、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建华、蔡镇通、张平：

经查，我局发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收入核算不准确。公司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错将有关交易计入营业收入，导致2025年一季度、半年报、三季报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报告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2、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不准确。公司2025年向多名自然人客户销售卫生陶瓷堆头产品，产生的亏损金额与公司对相关货物出售前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相差较大，公司前期在测算存货减值损失时未充分考虑该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明显低于账面价值，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导致相关年报报告披露的数据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邓建华、总经理蔡镇通、财务总监张平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邓建华、蔡镇通、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公司内控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2月12日，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传”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传媒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5年12月16日，北京中科传媒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中国科传控股子公司《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1%股权、CSPM Europe SAS.及其下属子公司Edition Diffusion Press Sciences SAS.100%股权已全部划转至北京中科传媒有限公司。近日，北京中科传媒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正式更名为“北京中科期刊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期刊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K422JE9U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张凡
5.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6日
6.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66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刊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科技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